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董事退任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宣布以下：

- (1) 根據章程細則，劉可傑先生（「劉先生」）及鄭輔國先生（「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會膺選連任。彼等之退任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2)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吳維廉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林詩鍵先生（「林先生」）及黃繡碧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退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因劉可傑先生（「劉先生」）及鄭輔國先生（「鄭先生」）計劃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工作事務，劉先生及鄭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會膺選連任。

劉先生及鄭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自劉先生之退任生效起，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鄭先生之退任生效起，彼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公司變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及鄭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吳維廉先生（「吳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林詩鍵先生（「林先生」）及黃繡碧女士（「黃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林先生及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維廉先生，*FCPA*，48歲，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會計及金融）及商業碩士學位（金融）。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私人）有限公司（「太平船務」）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太平船務在新加坡和全球所有集團公司的戰略財務、績效和風險管理職能。吳先生在跨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財務和商業業務領導職位上擁有超過20年的卓越往績。於加入太平船務之前，吳先生曾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新交所股票代碼：*V03*）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施耐德電氣東亞和日本地區的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曾於瑞士科技公司 *ABB* 集團位於瑞士、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和越南的分部擔任過各種高級財務和商業職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彼曾受邀作為行業代表參與多項關於未來經濟、工業自動化和業務轉型的政府倡議及工作小組。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他的職位。

林詩鍵先生，57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阿默斯特學院並獲得哲學和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彼對船東業務及航運金融擁有資深經驗及豐富知識。林先生是海瀚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曾為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航運和離岸業務主管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並曾任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東方匯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致力於為航運業提供全方位的船舶金融和諮詢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林先生出任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是剛完成六年任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轄下的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成員，現繼續被委任為局方的航運商業稅務優惠措施專責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名譽司庫。林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委員」）及四川省政協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林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ii) 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

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黃繡碧女士，61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獲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黃女士曾任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審計合夥人，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從安永香港退任。彼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3)條，若在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董事為專業顧問之合夥人，並於現時或曾向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提供服務，其之獨立性有可能受到質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太平船務持有約 41.72% 股權，而太平船務則由 PIL Pte. Ltd. 持有 100% 股權。太平船務及 PIL Pte. Ltd. 均於新加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新加坡」）為各自的核數師。

儘管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退任前曾是安永香港的審計合夥人，但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認為黃女士為獨立人士及符合其獨立性之要求，並已向港交所提供證明：

1. 黃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於退任前，彼於安永香港的審計實踐工作。本公司相信，黃女士能夠行使其專業判斷並利用其豐富的會計知識和審計經驗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獨立股東）的整體帶來益處，彼亦能夠獨立行使判斷且不受任何不當影響；
2. 安永香港及安永新加坡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之一，其各自為獨立的法人實體並在財務上彼此獨立。黃女士過往是安永香港之合夥人且從未接觸有關太平船務或其集團的任何事務；
3. 據本公司所知，由太平船務及 PIL Pte. Ltd. 付予安永新加坡有關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費用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全球網絡整體而言並無重要性；
4.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沒有與任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網絡成員訂立任何新業務約定，任何本集團成員目前亦無意在不久的將來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網絡的任何成員進行任何新的業務約定；
5. 作為於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獨立運營於太平船務，擁有自己的企業管治及高級管理層架構；及
6. 黃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之前與安永香港的關聯外，於被建議委任前的兩年內，彼並不是向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黃女士亦向本公司確認，(i) 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ii) 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林先生及黃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若吳先生當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先生及黃女士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開始。吳先生、林先生及黃女士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其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其之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吳先生、林先生及黃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各自付予吳先生、林先生及黃女士各自作為其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披露。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吳先生當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先生及黃女士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德昌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張松聲先生將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之詳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先生及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劉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